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重大特殊貢獻。 二、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利益。 三、基於人道考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應兩岸情勢特殊，為防止中共統戰活動，藉由現行之回復制度，使境外敵對勢力滲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應予增加許可回復之要件。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須符合國家利益之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欲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須對國家具正面影響，如有助於提升國家安全、強化社會安定、提升經濟發展或延續文化傳

		承等情形，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另考量當事人可能屬自幼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非自願情形，或其與在臺親屬間之情感聯繫、健康情形等因素，宜就個案情形經人道及倫理考量後許可其申請，爰增訂第三款。
第四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規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該署管轄，爰將原機關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並簡稱為「移民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	
第五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u>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經權責機構或駐外館處驗證<u>三個月內經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文件</u>。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符合第三條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	一、條次變更。 二、按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四四號函釋，基於兩岸條例之體系及文義解釋，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喪失原籍證明」，除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外，應包含「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中國大陸護照證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應備文件之文字；為利審查申請人有無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等情形，參酌大陸地區人

<u>分要件之證明。</u> <u>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u>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得就該款所定情形先行具結，並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之。</u>	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應備文件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另配合新增第三條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積極要件，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又申請人應依其個別情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免掛一漏萬，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至第五款。 三、鑑於實務上大陸地區部分省、市須俟申請人取得在臺定居許可並設籍後，始同意註銷其在大陸地區之戶口並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為利實務運作，爰參考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得由當事人先行具結，並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提前揭相關文件，以符實際。
第六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	第五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中共混淆扭曲國人對國家與身分認同之威脅，當事人如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及國家尊嚴之言行等，

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u>現（曾）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u> 八、<u>現（曾）違背大陸政策或法令。</u> 九、<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社會安定之虞。</u> 十、<u>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u> <u>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先行具結，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未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者，撤銷其許可。</u> <u>第一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案件，由移民署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u>	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已逾越國家存續之界限，應予限制，爰新增第七款；另當事人如曾有或現有違背我方對大陸政策或法令，如涉蒐集、洩漏國家機密、非法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之商業服務或未遵守出入境管理規定等重大違法行為，恐影響社會秩序，損及國家利益，爰新增第八款；又當事人如有洩漏商業秘密、破壞公共設施或煽動社會動亂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亦應被禁止，爰納入現行條文第七款並配合遞移至第九款。現行第八款遞移至第十款。 三、新增第二項有關當事人未能於申請時繳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喪失原籍證明時，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先行具結，嗣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逾期未繳交者，即撤銷其許可之規定。 四、考量當事人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嗣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將剝奪當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擁有之權利義務，影響人民權益重大，為臻周延，爰新增第三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原許可案件，由移民署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	---	---

		規定。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第六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八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u>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並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u>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新增第二項有關當事人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嗣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移民署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以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 <u>內政部</u> 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國安十七項因應策略，為使法規施行日期得配合政策規劃期程，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另定之。